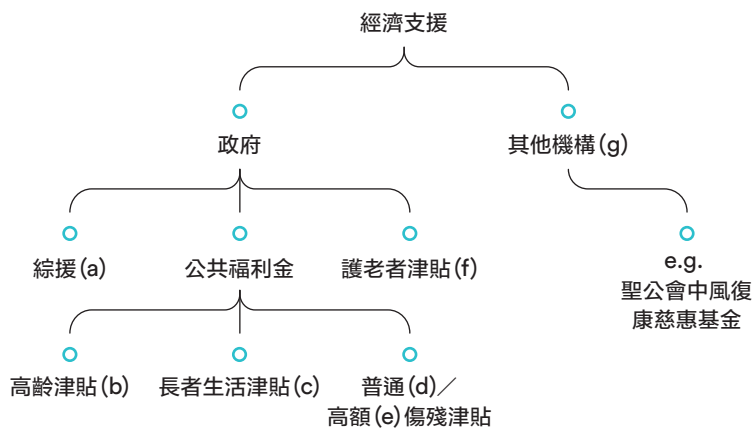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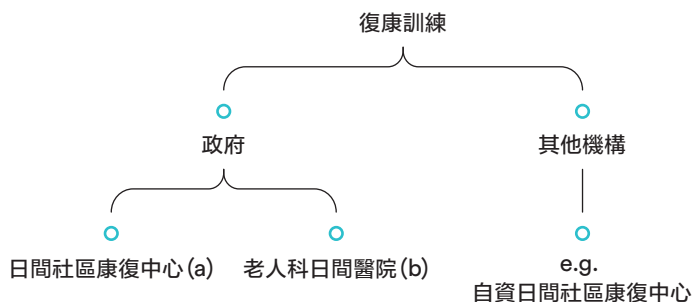
第二節 | 社區資源

1. 經濟支援



- 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¹⁸
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入息補助，以應付基本需要，申請人需要接受入息和資產審查。
- b. **高齡津貼（生果金）**¹⁹
為年滿70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津貼，不設任何審查。
- c. **長者生活津貼**¹⁹
經資產審查後，為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津貼。
- d,e. **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¹⁹
不設任何資產審查，但要得到醫生證明其殘疾程度。
- f. **護老者津貼**²⁰
護老者津貼是一項試驗計劃，旨在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津貼，長者需要被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於指定日期前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並在限期前提交申請，經評估後，合資格就會獲得津貼。
- g. **其他機構**²¹
「聖公會中風復康慈惠基金」旨在籌集款項及資助低收入的中風人士接受適切治療，會因應個案的情況提供治療資助，金額約為港幣 \$60,000-\$120,000 不等。

2. 復康訓練



a.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康復訓練）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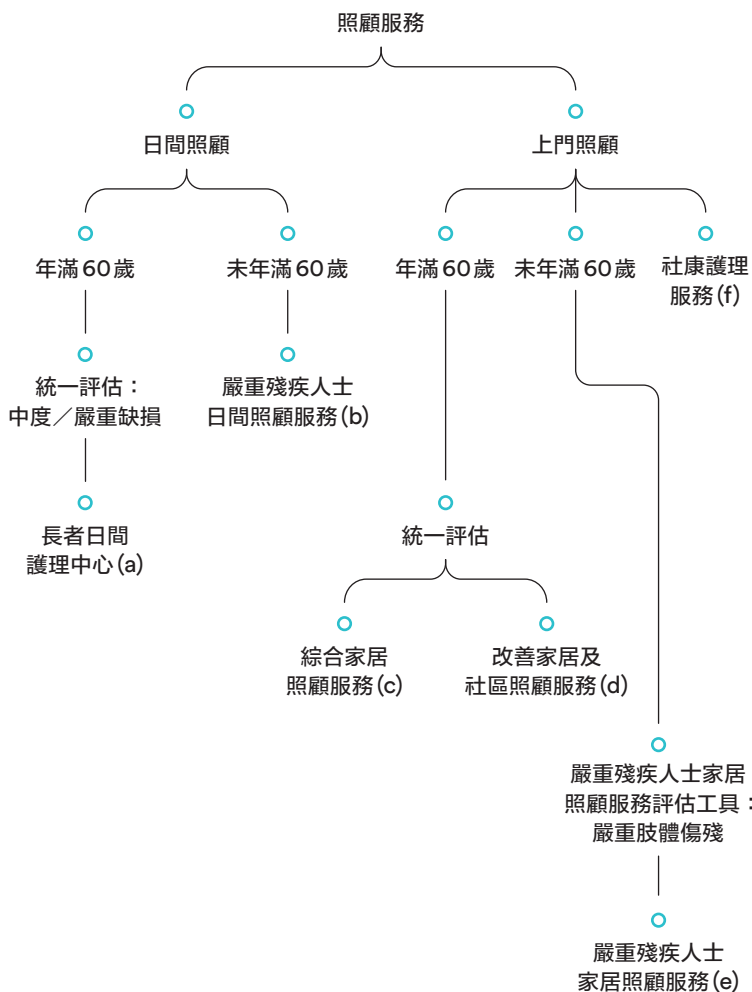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會為康復者提供康復訓練，以提高康復者的自我照顧能力。如要申請康復訓練服務就要經醫生、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轉介。

b. 老人科日間醫院²³

老人科日間醫院是日間醫護服務的一部份。主要向長者提供不同的專科診斷、持續護理及康復服務，需要獲醫生轉介。



3. 照顧服務



a.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²⁴

為被評為中度或嚴重缺損、年滿六十歲或以上的長者而設。會提供護理服務以及康樂活動。

b.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²⁵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日間照顧服務，以加強家人照顧能力，讓嚴重殘疾人士能夠繼續在社區生活。此服務需由社工作出申請。

c,d.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²⁶ /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²⁷

為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評為有不同缺損程度的長者提供上門護理及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申請資格為年滿六十歲，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申請資格為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六十歲又證實有需要的長者都可以申請此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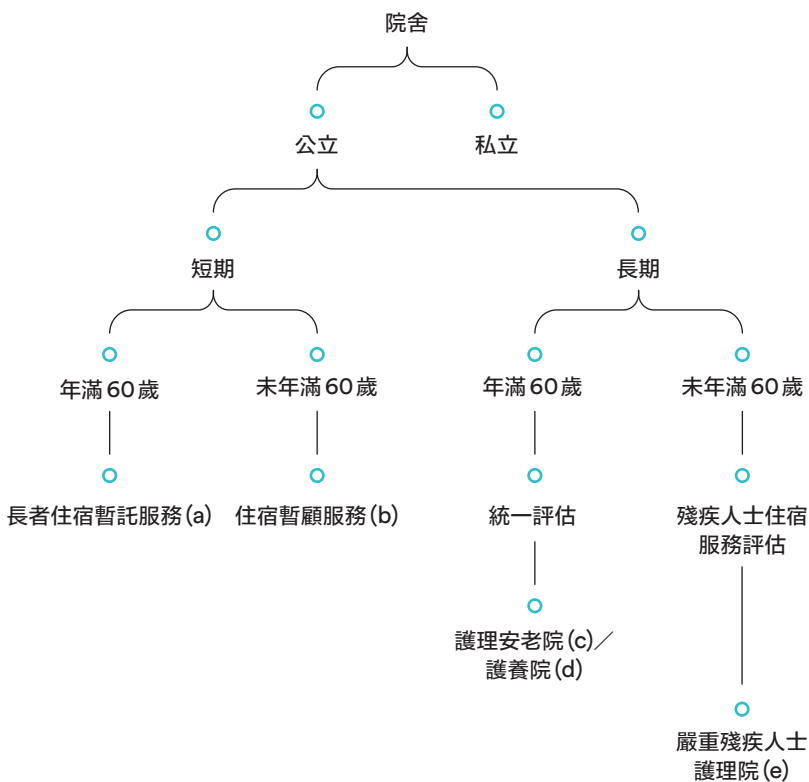
e.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²⁸

會為被評為嚴重肢體傷殘，或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人士，提供綜合上門服務，當中包括個人照顧、護理及康復訓練，從而減輕照顧者的壓力，並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f. 社康護理服務²⁹

此服務是派受過特別訓練的護士上門，為因行動不便，未能到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的病人，提供醫院的護理服務。此服務需由醫療人員轉介。

4. 住宿服務



a.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³⁰

暫託服務可以為年滿 60 歲的中風康復者，在出院後提供臨時的住宿，讓家人有更多時間安排將來的居住地方或改裝家居，每年最長可以入住六個星期。

b. 住宿暫顧服務³¹

為殘疾人士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可以直接向有關服務機構提出申請或經社工轉介。

c. 護理安老院³²

為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中度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及有限度的護理服務，及各類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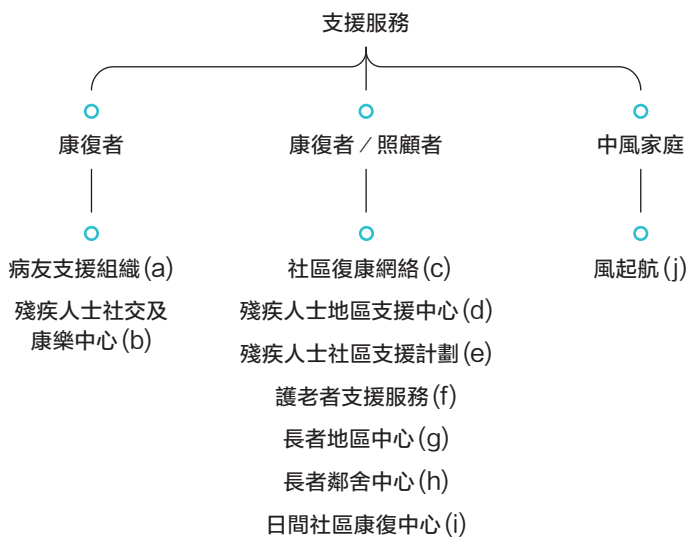
d. 護養院³³

為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嚴重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定時的基本醫療和護理及社會支援服務。

e.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³⁴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申請人要接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合資格人士會被安排宿位。

5. 支援服務



a. 病友支援組織³⁵

提供平台讓康復者互相支援及打氣鼓勵，康復者及家人可以自行向有關組織查詢。

b.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³⁶

提供社交平台，讓殘疾人士參與和組織不同活動。康復者及家人可以自行向有關組織查詢。

c. 社區復康網絡³⁷

為患有長期慢性病患者提供教育、訓練及支援性的服務，並透過提升患者的自我管理能力及建立互助網絡，融入社區。各復康網絡歡迎長期病患者與照顧者入內查詢。

d.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³⁸

為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服務和支援。幫助殘疾人士提升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亦為家人提供照顧訓練，減少他們的壓力。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可以自行向有關中心申請服務。

e.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³⁹

社區支援計劃旨在增加照顧殘疾家人的能力，減輕照顧者的負擔，提升生活質素。有需要人士可自行向有關機構申請。

f. 社署護老者支援服務⁴⁰

定期在不同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單位，例如：長者地區中心，提供多元化的護老者支援服務。

g,h.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⁴¹

主要幫助在社區內的長者，為長者和護老者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協助長者在社區安享晚年。有需要人士可到就近的中心查詢或申請有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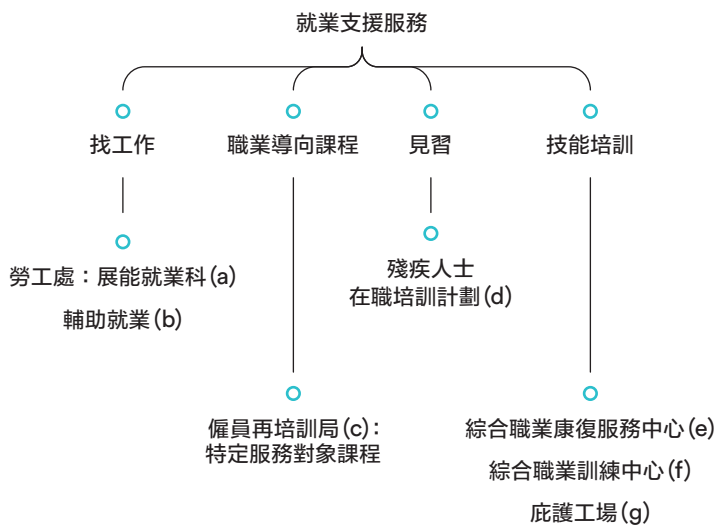
i.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²²

為患者及其家人提供相關的訓練活動及教育課程，致力於強化他們的照顧技巧及紓緩照顧上的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j. 風起航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現正推行的風起航計劃，是香港首個以中風家庭為本，社工帶領，義工協同的計劃，致力於幫助中風家庭善用社區資源，重整家庭角色，迎接挑戰，以適應新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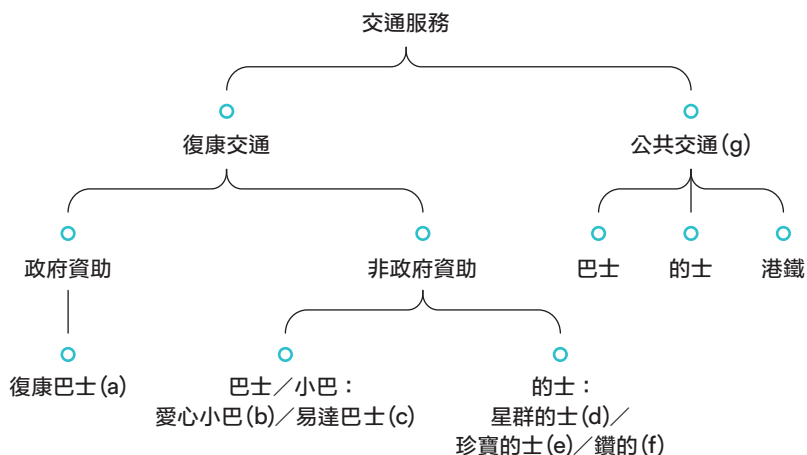
6. 就業支援



- a.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⁴²
為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多方面的求職協助，有需要的求職者可自行聯絡勞工處。
- b. **輔助就業**⁴³
社署的輔助就業服務會為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申請人可自行向有關服務機構申請或經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 c. **僱員再培訓局：特定服務對象課程**⁴⁴
為殘疾康復人士提供多元化的課程，讓他們可以重新融入社會，自力更生。
- d.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⁴⁵
為殘疾人士提供見習機會，加強其就業能力，亦會提供就業後跟進服務。可直接聯絡有關服務機構，並由該機構為其進行評估。
- e.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⁴⁶
為殘疾人士特別設計訓練環境，提供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培訓，為重投社會作準備。可直接聯絡有關服務機構申請服務，或透過社工轉介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 f.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⁴⁷
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及有系統的職業技能訓練，提升發展潛能。可直接聯絡有關服務機構單位申請服務。
- g. **庇護工場**⁴⁸
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訓練，增強工作能力，輔助他們就業。如欲申請，要透過社工或康復服務單位作轉介。

* 各非牟利機構(NGO)亦有提供不同的就業輔助服務，協助殘疾人士重新投入社會。

7. 交通服務



a. 復康巴士⁴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提供津助，由香港復康會負責營運的無障礙巴士，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交通服務，分別提供固定路線服務、電召服務、聯載服務及穿梭巴士四項服務。如要使用服務要需事先向復康巴士申請。

b. 愛心小巴⁵⁰

聖雅各福群會為居住在港島區的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如要使用此服務就要先申請成為會員，如有經濟困難，可以請社工填寫轉介表申請豁免收費。

c. 易達巴士⁵¹

專門負責長者接載服務，為行動不便，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往返醫院、診所等的接載服務。如要使用服務要先成為會員並提前預約。

d,e,f. 星群的士⁵² / 珍貴的士⁵³ / 鑽的⁵⁴

為輪椅使用者提供點到點接載服務的私營企業，提供多一種合法而安全的無障礙交通接載。如要使用服務需要提早預約。

g. 公共交通⁵⁵

機場快綫及港鐵系統

所有車站都設有無障礙設施，例如：公共升降機。輪椅使用者亦可以要求使用便攜式坡道連接平台與列車，方便上落列車。列車內亦有預留空間給輪椅使用者及優先座給予有需要人士。

巴士

大部份巴士都設有低台，輪椅使用者專用空間及優先座給有需要人士。

的士

一種殘疾人士較常用和較便捷的交通工具，提供點到點接載服務，亦可以使用車尾箱擺放步行輔助用具。

- * 如康復者本身持有有效駕駛執照，而欲繼續進行駕駛活動，請致電 2713-7262，向運輸署駕駛事務組查詢。

復康巴士



愛心小巴



易達巴士



星群的士



珍貴的士



鑽的



機場快綫及港鐵系統



巴士



的士



- * 本小冊子只能介紹一部份的社區資源服務，如果想知道更多的詳情，可以致電社署查詢熱線：2343-2255，瀏覽相關網站或直接向社工查問。
- * 如果需要社工協助，可前往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查詢或在定期覆診時向醫護人員提出。